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09: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9.00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部分候选人仍在筛选中)
12.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6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应选人数为3位，部分候选人仍在筛选中)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9.00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部分候选人仍在筛选中)			
12.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6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因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经与各位董事沟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俊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计划对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会提名刘洪涛先生、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计划对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会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本决议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文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洪涛，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作经历：1988年7月—2021年12月在建设银行烟台分行担任副行长；2021年12月—至今在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乐先生个人简历

张乐，男，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工作经历：2005年-2008年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助理；2010年-2015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2015年-2017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2019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场外市场部副总经理；2023年-至今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钊先生个人简历

文钊，男，1986年出生，群众，硕士学历。个人工作经历：1、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北京兆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3、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法务；4、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总监；5、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6、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7、2022年11月至今，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社会兼职：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监督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文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461,7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61,700.00股后的501,540,6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1,540,647.00股*1.00元/股=501,540,647.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22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1,540,647.00元÷507,002,347.00股=0.989227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9227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5,461,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7,002,347.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234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61,700.00股后的501,540,6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8.18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1,540,647.00股*1.00元/股=501,540,647.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22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1,540,647.00元÷507,002,347.00股=0.989227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92274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8.18元/股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7.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4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0年12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0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5,712,801股变更为860,672,801股，共计5,0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5822%，回购价格为9.929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42,6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经计算，"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由18.33元/股调整至18.3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18.33元/股；

A=9.9291元/股；

k=(－5,040,000)/865,712,801=－0.5822%；

P1=(P0+A×k)/(1+k)=18.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3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3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0年12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0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5,712,801股变更为860,672,801股，共计5,0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5822%，回购价格为9.929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42,6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3新乳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k为增发或配股率，A为增发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换股价。

计算过程如下：

P0=14.00元/股；

k=(－5,040,000)/865,712,801=－0.5822%；

A=9.9291元/股；

P1=(P0+A×k)/(1+k)=14.02元/股。

根据上述约定，"23新乳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14.00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3新乳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4.00元/股
- "23新乳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4.02元/股
- "23新乳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0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总股本由865,712,801股变更为860,672,801股，共计5,0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5822%，回购价格为9.929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42,6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3新乳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